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就出售協議、首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抵銷安排、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接納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股份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首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抵銷安排、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予以接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